

重视数据催化与数据要素政策预期

计算机行业

推动数据高效流通是当下发展重点

8月7日，央视新闻对数据要素进行了专题报道，再次显现了数据要素的重要性和站位高度。根据报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数字经济；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数据资源发展作出重要指示。

此次报道题为“推动数据高效流通 构筑数字经济新优势”，重点涉及“数据流通”。据我们统计，除标题外，央视新闻共提及6次“流通”、5次“交易/交易所”。我们认为，数据交易价值来源于交易流通，如何促进高效流通有望成为下一步政策发力的关键环节。根据全国信标委大数据标准工作组发布的《数据要素流通标准化白皮书》，数据要素流通制度包括数据权属制度、数据评估制度、数据流通制度和数据流通监管制度。

另外，央视新闻提到产业集群与产业集聚，并提及交易所带动产值，我们认为，加快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做大做强数据要素产业是当下各地发展数据要素的一个重要目标。近期，武汉、湖北、湖南、成都等地相继成立数据产业公司，或成为“数据财政”的重要抓手；合肥、上海、北京、成都等地积极推出数据要素补贴政策，有望切实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

重视数据要素政策预期

重视数据局领导履新催化，数据要素顶层设计有望加速出台。7月28日，国务院任命前联通董事长刘烈宏为国家数据局首任局长。我们认为，首任领导的就位为数据要素顶层设计的进一步开展翻开了新的一页，领导就位后，国家数据局相关工作有望加速开展，加速数据基础制度相关顶层政策出台，推动“数据二十条”中相关政策举措的建设。随着各地积极开展数据登记确权实践，我们看好后续数据确权授权制度的加速制定落地；数据资产“入表”政策也有望加速落地。

重视数据要素政策预期。我们认为，首任局长履新后，国家数据局相关工作有望加速有序开展，顶层设计政策有望加速出台；目前数据要素受到各方高度重视，后续催化有望持续不断。

投资建议：

数据要素关注四大方向：1) 国资云及数据开发商，重点关注**太极股份、深桑达**，相关受益标的还包括：**易华录、云赛智联**等；2) **三大运营商**，受益标的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3) **垂域数据运营**，重点关注**信息发展**，相关

评级及分析师信息

行业评级：推荐

行业走势图



分析师：刘泽晶

邮箱：liuzj1@hx168.com.cn

SAC NO: S1120520020002

受益标的还包括：**中远海科、千方科技、上海钢联、山大地纬、久远银海等**；4) **数据确权**，相关受益标的包括：**人民网**等。

风险提示

政策落地不及预期、相关制度完善不及预期、数字经济
发展不及预期、市场系统性风险等。

正文目录

1. 数据要素：产业 0 到 1 的蓬勃发展.....	4
2. 重视数据要素政策预期.....	6
3. 投资建议.....	10
4. 风险提示.....	10

图表目录

图表 1 国家级数据要素政策.....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图表 2 推动数据高效流通，构筑数字经济新优势.....	4
图表 3 多地成立数据产业公司.....	5
图表 4 近期数据交易产业动态.....	6
图表 5 国家数据局承担的部分职责.....	7
图表 6 数据确权三权分置.....	7
图表 7 数据登记模式.....	7
图表 8 数据产生价值全环节.....	8
图表 9 数据确权技术手段.....	8
图表 10 围绕数据资源与数据产品两大登记要素确认三种权利类型及权利凭证.....	9
图表 11 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9

1. 推动数据高效流通是当下发展重点

8月7日，央视新闻对数据要素进行了专题报道。数据要素的重要性和高度站位不断凸显。根据央视新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数字经济。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数据资源发展作出重要指示，提出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统筹推进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

数据资源是数字中国建设的核心要素。2022年，我国大数据产业规模达1.57万亿元，同比增长18%；数据产量达8.1ZB，同比增长22.7%，占全球数据总产量10.5%。数据资源供给能力和流通应用创新不断提升，数据要素正成为劳动力、土地、资本、技术之外最先进、最活跃的新生产要素。

图表 1 推动数据高效流通，构筑数字经济新优势



资料来源：央视网，华西证券研究所

此次报道题为“推动数据高效流通 构筑数字经济新优势”，重点涉及“数据流通”。据我们统计，除标题外，央视新闻共提及6次“流通”、5次“交易/交易所”。在制度方面，根据央视新闻，今年年初，《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发布，强调畅通数据资源大循环；随着顶层设计的持续完善，我国数据要素大市场落地加快布局；已发布33项大数据领域国家标准，数据要素流通标准体系逐步建立。产业方面，根据央视新闻报道，全国已成立48家数据交易机构；在深圳数据交易所，成立以来已推出了1500多个数据产品。我们认为，数据交易价值来源于交易流通，如何促进高效流通有望成为下一步政策发力的关键环节。

根据全国信标委大数据标准工作组发布的《数据要素流通标准化白皮书》，数据要素流通制度包括数据权属制度、数据评估制度、数据流通制度和数据流通监管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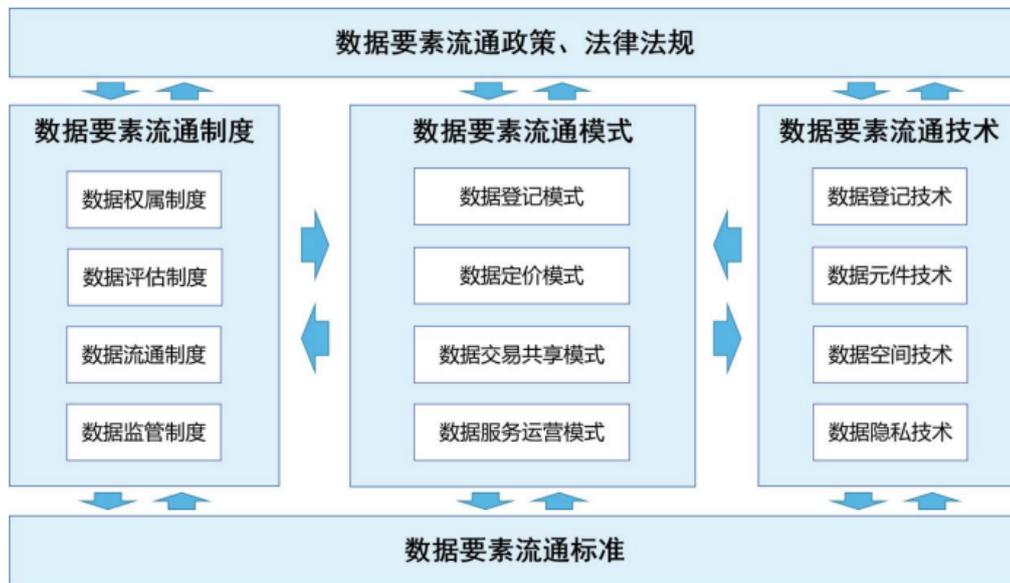
数据权属制度：明晰数据权利规则，建立数据权利秩序，明确数据权利界限，固定数据权利内容。

数据价值评估制度：通过专业数据评价和数据资产评估，解决数据要素全生命周期质量和价值度量等问题，推动数据资产的许可使用，抵押贷款，权利转让和投资入股等，形成统一可度量的价值链。

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保障公共数据的有效管理和开发利用，明确企业合法利用数据资源的边界，避免在创造经济效益的过程中产生权利纷争、黑市交易等乱象。

数据监管制度：充分发挥政府有序引导和规范发展的作用，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治理，形成安全可控的数据治理体系，保障国家数据安全。

图表 2 推动数据高效流通，构筑数字经济新优势



资料来源：《数据要素流通标准化白皮书（2022版）》，华西证券研究所

根据央视新闻，今年以来，在国家和各地政府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数据资源体系建设蓬勃发展，数据要素产业实现飞速发展。数据要素产业生态逐步健全。截至目前，我国已设立了 48 个数据交易中心，并发布了 33 项大数据领域国家标准。数据资产的评估、登记和结算等市场体系正在迅速完善，同时数据的收集、储存和应用等专业企业也在稳步增长，数据产业的基本框架已逐渐确立。

我们认为，加快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做大做强数据要素产业是当下各地发展数据要素的一个重要目标。央视新闻提到产业集群与产业集聚，如在上海以张江科学城为载体正在打造数据要素产业集群、建设成立 12 个大数据领域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持续激发产业集聚效益。根据央视新闻，在福建，大数据交易所去年成立以来带动总产值已超过 42 亿元。

图表 3 多地成立数据产业公司

时间	地区	事件
2023 年 7 月	成都	成都数据集团正式揭牌成立，发布智蓉云、智慧蓉城应用场景实验室两大创新成果。
2023 年 6 月	湖南	湖南省政府与中国电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成立数字湖南
2023 年 6 月	湖北	由湖北联投投资成立的湖北数据集团正式注册成立
2023 年 6 月	武汉	武汉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公布武汉数据集团“2451”总体发展战略。
2023 年 5 月	北京	北京朝阳大数据有限公司以及由北京朝阳大数据公司与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所属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京闽数科（北京）有限公司揭牌成立
2023 年 5 月	温州	由瓯海经开集团与中国电子数据产业有限公司、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的中电（浙江）数据产业有限公司在中国（温州）数安港正式注册成立

2023年1月	河南	由豫信电科集团牵头组建的河南数据集团正式揭牌
2022年9月	上海	上海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揭牌成立
2021年3月	盐城	盐城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揭牌成立
2020年6月	南京	南京市委市政府整合全市数据资源进行市场化运营而批准成立市属国有全资集团公司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中国电子公众号、数据要素社等公开资料整理，华西证券研究所

各地积极推出数据要素补贴政策，有望切实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5月合肥市也曾发布相关补贴通知，对数据要素流通平台等给予最高100万元运营奖补；7月“北京版数据20条”提出利用财政资金支持数据服务产业发展：对企业的数首登记、首挂牌、首交易、首开放等给予奖励。7月25日，上海数交所发布《关于开展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专项补贴的通知》，(1)对上海数交所首次登记并挂牌的数据产品供方企业，按照每家不超过10万元的额度给予一次性补贴；(2)对在上海数交所挂牌交易或购买数据产品的交易合同和交易金额达到指定数量的企业，按照每家不超过20万元的额度给予一次性补贴。7月27日，成都发布的《成都市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政策实施细则（修订）》提出，对自主投资建设且通过国家部委评选的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将给予最高3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同时，将大数据企业纳入成都新经济天使投资基金和成都新经济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给予直投或跟投。

图表4 近期数据交易产业动态

时间	事件
7月31日	广州数据交易所召开“一所多基地”工作推进会议，共建数据交易市场。
7月28日	国务院任免国家工作人员。其中，任命前联通董事长刘烈宏为国家数据局首任局长。
7月27日	成都发布的《成都市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政策实施细则（修订）》提出，对自主投资建设且通过国家部委评选的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将给予最高3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同时，将大数据企业纳入成都新经济天使投资基金和成都新经济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企业给予直投或跟投。
7月27日	深圳数交所与合合信息共建产业数据专区，联合打造创新产业数据服务。
7月26日	深圳数交所数据要素服务工作站（泉州站）揭牌成立。
7月25日	上海数据交易所正式发布《关于开展促进数据要素流通专项补贴的通知》，试点实施专项补贴，支持数据产品登记挂牌和交易。
7月24日	2023年省财政统筹数字安徽专项资金14.78亿元，安排省级转移支付资金1亿元，大力支持数字基础设施优化升级、数据要素创新开发利用，着力打造高质量发展的数字引擎，加快推进数字安徽建设。
7月21日	上海数交所启动“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指数”编制工作。
7月20日	苏州大数据集团产业数字化创新中心正式揭牌。
7月20日	郑州数据交易中心开展“数据经纪人千万激励计划”。
7月17日	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北方）发布首个卫生健康领域数据产品，实现首笔场内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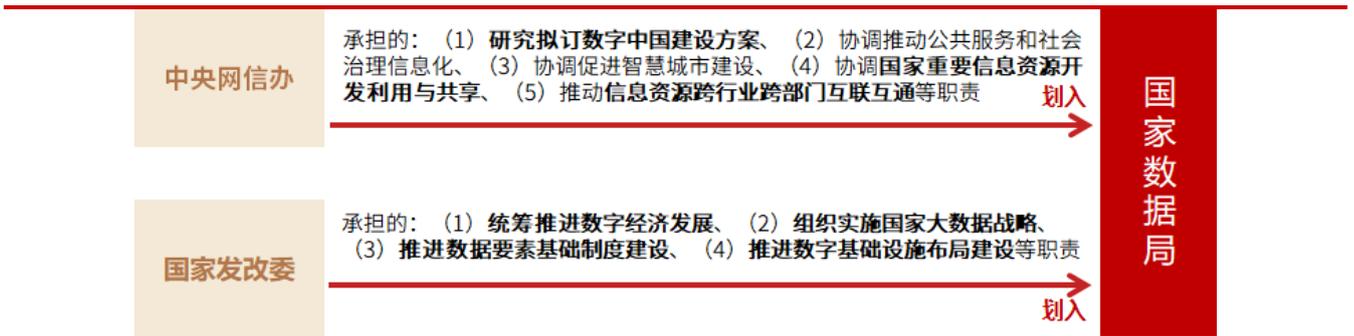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上海数据交易所、广州数据交易所、深圳数据交易所等公开资料整理，华西证券研究所

2. 重视数据要素政策预期

7月28日，国务院任命前联通董事长刘烈宏为国家数据局首任局长。首任局长曾任中国电子总经理、中国电科总经理、中央网信办副主任、工信部副部长等职，2021至2023任中国联通董事长，在职期间中国联通提出“争做数据要素化的领军企业”等战略，启动建设联通数据要素流通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

重视数据局领导履新催化，数据要素顶层设计有望加速出台。我们认为，首任领导的就位为数据要素顶层设计工作的进一步开展翻开了新的一页。领导就位后，国家数据局相关工作有望加速开展，加速数据基础制度相关顶层政策出台，推动“数据二十条”中相关政策举措的建设，加快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方面数据基础制度的制定落地，从制度侧减少数据要素资源开发及流通障碍，激发数据潜在活力及价值。

图表 5 国家数据局承担的部分职责



资料来源：新华社，华西证券研究所

工信部鼓励部属单位开展数据确权授权的标准制定等方面工作。根据工信部官网8月8日发布的建议提案复文公开，工信部将在分类打造行业示范标杆、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体系、建立企业数据确权授权机制三方面加强数字经济发展建设：(1) 分类打造行业示范标杆：组织开展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遴选工作，联合财政部继续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和“补贷保”联动试点，强化示范引领，发挥标杆效应，进一步推动数字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2) 建设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体系：支持引导各地开展数据空间、首席数据官制度试点，鼓励企业机构开放数据资源，加快构建数据治理体系，持续提升大数据应用水平。(3) 建立企业数据确权授权机制：支持各地数据交易机构及市场、全国统一数据登记平台建设，鼓励部属单位开展数据确权授权的标准制定、技术研发、平台应用、授权认证等方面工作，探索数据确权授权的落地方案和创新模式，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图表 6 数据确权三权分置



资料来源：《数据价值化与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报告》，华西证券研究所

图表 7 数据登记模式

登记模式	描述	适用场景
数据资源登记模式	针对数据资源的确权登记模式	适用于对仅经过初步收集的、非产品化的、具有一定显性或隐性价值的数据集进行登记
数据产品登记模式	针对数据产品的确权登记模式	适用于可直接作为商品流通的、具有收益能力的数据产品进行登记

资料来源：《数据价值化与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报告》，华西证券研究所

数据确权是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的前提与基础，对我国数据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数据权属界定不明确、数据侵权及隐私泄露风险易造成场内交易狭小、

大公司数据垄断、政企对接困难、个人信息隐私保护难等问题：(1) 数据侵权：作为基础范畴的数据财产权缺少具体制度的支持，大量潜在数据供给方介于侵权及隐私风险不敢或不愿进场交易，数据流动的便利性和规范性受到限制；(2) 数据垄断：数据产权界定不清导致手握海量数据的互联网公司野蛮生长，垄断数据，妨碍数据要素统一市场建设；(3) 政企对接困难：针对政府应用企业数据的需求，拥有海量数据的大型互联网公司出于商业秘密和隐私保护的考虑，其数据难以为政府所用；(4) 个人信息隐私保护困难：确权不明确、脱敏不彻底的数据易造成用户个人信息泄露，侵犯公民权利。

图表 8 数据产生价值全环节



资料来源：第一财经，华西证券研究所

图表 9 数据确权技术手段



资料来源：第一财经，华西证券研究所

各地开展数据登记确权实践，看好后续数据确权授权制度的加速制定落地。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数据二十条”明确提出推动建立企业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并构建了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数据产权框架。2023年7月，北京市发布“北京数据二十条”，提出探索建立结构性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推进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先行先试，同时对公共、企业和个人数据分级分类确权授权。各地积极落地数据确权实践，深圳、北京先后落地数据产权登记办法；国家也在北京、上海、深圳、浙江、江苏等八地推动制度构建、开展登记实践等方面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工作。看好后续政策文件落地进一步推进“三权分置”、数据分级分类的数据产权制度建设，从国家层面制定统一的数据产权登记规则制度，提高各方交易主体安全感与积极性，激活数据市场交易热情。

图表 10 围绕数据资源与数据产品两大登记要素确认三种权利类型及权利凭证



资料来源：《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华西证券研究所

数据资产“入表”政策有望加速落地，为促进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和市场潜力提供较强内生动力。2022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拟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指出数据资源根据内部使用或对外交易两种用途，从会计处理上规定数据资产的实现路径，明确了数据资产化的发展方向。数据资产入表可以显化数据资源价值，为企业依据数据资产开展投融资提供依据，优化市场资源配置；也有利于提升数据安全治理，促进数据流通使用，培育数据产业生态；数据“入表”还会催化数据财政体系，推动配套财税金融政策落地，增加国家财税收入。我们看好后续数据资产“入表”政策预期落地，加快数据资产入表实施进度，进一步释放数据要素市场潜力。

图表 11 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资料来源：财政部，华西证券研究所

重视数据要素政策预期。数据是数字经济的关键要素，也是国家重要的战略性资源。我们认为，首任局长履新后，国家数据局相关工作有望加速有序开展，顶层设计政策有望加速出台，加快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方面数据基础制度的制定落地；目前数据要素受到各方高度重视，后续催化有望持续不断。

3. 投资建议

数据要素关注四大方向：1) **国资云及数据开发商**，重点关注**太极股份、深桑达**，相关受益标的还包括：**易华录、云赛智联**等；2) **三大运营商**，受益标的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3) **垂域数据运营**，重点关注**信息发展**，相关受益标的还包括：**中远海科、千方科技、上海钢联、山大地纬、久远银海**等；4) **数据确权**，相关受益标的包括：**人民网**等。

4. 风险提示

- 1、政策落地不及预期；
- 2、相关制度完善不及预期；
- 3、数字经济发展不及预期；
- 4、市场系统性风险等。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刘泽晶（首席分析师）：2014-2015年新财富计算机行业团队第三、第五名，水晶球第三名，10年证券从业经验。

分析师承诺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特此声明。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标准	投资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上证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买入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强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5%
	增持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强于上证指数在5%—15%之间
	中性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上证指数在-5%—5%之间
	减持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弱于上证指数5%—15%之间
	卖出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股价相对弱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5%
行业评级标准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推荐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强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0%
	中性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上证指数在-10%—10%之间
	回避	分析师预测在此期间行业指数相对弱于上证指数达到或超过10%

华西证券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汇园11号丰汇时代大厦南座5层

网址：<http://www.hx168.com.cn/hxzq/hxindex.html>

华西证券免责声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签约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或者经由其他渠道转发收到本报告而直接视其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研究所及其研究人员认为的已经公开的资料或者研究人员的实地调研资料，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以及推测仅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判断，且这种判断受到研究方法、研究依据等多方面的制约。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始终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需自行关注相应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仅提供给签约客户参考使用，任何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绝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视为做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均未考虑到个别客户的特殊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不能作为客户进行客户买卖、认购证券或者其他金融工具的保证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其他关联方均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任何可能损失负有任何责任。投资者因使用本公司研究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均是独立行为，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及其他关联方无关。

本公司建立起信息隔离墙制度、跨墙制度来规范管理跨部门、跨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务请投资者注意，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本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或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需引用、刊发或转载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华西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